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马希明、马秀秀、苏州思科泽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临夏市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70%股份；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来，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披露预案后，交易双方提出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鉴于交易对方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交易条款存在分歧，经协商未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重组事宜。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亢韦、陈少明、张雷

2015年6月25日